

# 各班繳回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課通知單暨調查表明細單

科別：\_\_\_\_\_ 年級：\_\_\_\_\_ 班級：\_\_\_\_\_ 全班人數：\_\_\_\_\_ 人

共交回調查表\_\_\_\_\_ 份

參加：\_\_\_\_\_ 份

不參加：\_\_\_\_\_ 份，不參加班號：

缺交：\_\_\_\_\_ 份，班號：

負責同學簽名：\_\_\_\_\_

導 師 簽 名：\_\_\_\_\_

備註：請學藝股長將 同意書連同明細單按班號順序排好，於 114/12/10(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交回教務處。

教務處 啟

# 國立嘉義高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課實施計畫

- 一、輔導宗旨：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二、上課時間：115 年 02 月 23 日～115 年 06 月 18 日，週一至週四。
- 三、適用對象：一年級各班學生（14 班）
- 四、實施內容：以下實施課程為暫定，可能會因新學期教師職務變更，致任教班級數無法排定容納時，而有所變化。普通科自然、社會課程之科目，另行研議。

普通科	商經科	應英科	國貿科	資處科	廣設科
英文	英文	國文	數學	數學	國文
數學	數學	數概	數概	英文	英文
地理	數概	數學	會計	數概	繪畫
公民	會計	英文閱讀	國貿實務	會計	印前製程

五、收費標準：2 月 23 日開始上課，每名暫估收 1350～1404 元。（依實際人數做調整）。

六、收費方式：徵得家長同意者後隨註冊單劃撥。各班參加學生 19 人以下（含 19 人）者，待行政會報討論是否開班。

七、課後輔導期間，學生請假事宜依校規辦理，但不列入學生出缺席記錄。

八、報名參加課業輔導同學，若於輔導課程開課前申請退出，不予收費；若於輔導課開始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或因重大事故（如突發意外、家庭重大變故等因素）提出申請退出輔導課，得依代收代辦收（退）相關輔導費用，其餘無故申請退出者不予退費，以維護開班學生受教之權益。

備註 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於 **114/12/10(星期三)中午 12:00**

**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請學藝股長將同意書連同明細單按班號順序排好**

3. 學校辦理之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http://www.k12ea.gov.tw>)反映。

裁剪處，繳交上述回條即可

##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 學生參加意願暨家長同意確認回條

學生 資料	科別	科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座號		姓名	
參加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另有安排，不克參加。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 國立嘉義高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課實施計畫

- 一、輔導宗旨：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二、上課時間：115 年 02 月 23 日～115 年 06 月 18 日，週一至週四。
- 三、適用對象：二年級各班學生（14 班）
- 四、實施內容：以下實施課程為暫定，可能會因新學期教師職務變更，致任教班級數無法排定容納時，而有所變化。普通科選組後，再討論自然、社會課程之科目。

普科社會	普科自然	商經科	應英科	國貿科	資處科	廣設科
國文	數學	英文	國文	國貿實務	數學	數學
英文	物理	數概&數應	英文	數概&數應	英文	英文
數學	化學	經濟	數學	經濟	數概&數應	繪畫
社會課程	生物	會計	英文閱讀	會計	會計	視覺傳達

五、收費標準：2 月 23 日開始上課，每名暫估收 1350~1404 元（依實際人數做調整）。

六、收費方式：徵得家長同意者後隨註冊單劃撥。各班參加學生 19 人以下（含 19 人）者，待行政會報討論是否開班。

七、課後輔導期間，學生請假事宜依校規辦理，但不列入學生出缺席記錄。

八、報名參加課業輔導同學，若於輔導課程開課前申請退出，不予收費；若於輔導課開始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或因重大事故（如突發意外、家庭重大變故等因素）提出申請退出輔導課，得依代收代辦收（退）相關輔導費用，其餘無故申請退出者不予退費，以維護開班學生受教之權益。

備註 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於 **114/12/10(星期三)** 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請學藝股長將同意書連同明細單按班號順序排好

3. 學校辦理之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http://www.k12ea.gov.tw>)反映。

裁剪處，繳交上述回條即可

##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 學生參加意願暨家長同意確認回條

學生 資料	科別	科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座號		姓名	
參加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另有安排，不克參加。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 國立嘉義高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課實施計畫

- 一、輔導宗旨：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二、上課時間：115 年 02 月 23 日～115 年 04 月 23 日，週一至週四。
- 三、適用對象：三年級各班學生（14 班）
- 四、實施內容：以下實施課程為暫定，可能會因新學期教師職務變更，致任教班級數無法排定容納時，而有所變化。普通科選組後，再討論自然、社會課程之科目。

普科社會	普科自然	商經科	應英科	國貿科	資處科	廣設科
英文	英文	數學	英文	數學	英文	國文
數學	數學	數概&數應	數學	數概&數應	數學	英文
社會課程 1	自然課程 1	經濟	數概&數應	經濟	經濟	數學
社會課程 2	自然課程 2	會計	英文閱讀	會計	會計	繪畫

五、收費標準：02 月 23 日開始上課，每名暫估收 775～806 元（依實際人數做調整）。

六、收費方式：徵得家長同意者後隨註冊單劃撥。各班參加學生 19 人以下（含 19 人）者，待行政會報討論是否開班。

七、課後輔導期間，學生請假事宜依校規辦理，但不列入學生出缺席記錄。

八、報名參加課業輔導同學，若於輔導課程開課前申請退出，不予收費；若於輔導課開始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或因重大事故（如突發意外、家庭重大變故等因素）提出申請退出輔導課，得依代收代辦收（退）相關輔導費用，其餘無故申請退出者不予退費，以維護開班學生受教之權益。

備註 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於 **114/12/10(星期三)** 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請學藝股長將同意書連同明細單按班號順序排好

3. 學校辦理之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http://www.k12ea.gov.tw>)反映。

裁剪處，繳交上述回條即可

##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 學生參加意願暨家長同意確認回條

學生 資料	科別	科		班級	年級 班
	學號	座號		姓名	
參加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另有安排，不克參加。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